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独立董事袁桐女士、彭诚信先生、沈成德先生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《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经审阅相关事项并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出租闲置厂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，提升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 桐 _____

彭诚信 _____

沈成德 _____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